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转股期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76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8]30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债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崇达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3 元 / 股。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每 10 股派 5.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起由 30.93 元 / 股调整为 15.20 元 / 股。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新增公司股本 975.4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由 15.20 元 / 股调整为 15.11 元 / 股。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新增公司股本 204.3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由 15.11 元 / 股调整为 15.09 元 / 股。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每 10 股派 3.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由 15.09 元 / 股调整为 14.75 元 / 股。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993,228 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由 14.75 元 / 股调整为 14.76 元 / 股。

二、崇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第三季度，崇达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 614,795,800 元（6,147,958 张），转股数量为 41,664,281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崇达转债剩余金额为 144,342,000 元（1,443,420 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	其他	合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760,360	73.55	-993,228	-755,772	-1,749,000	612,011,360	69.93
高管锁定股	19,980,640	2.39				19,980,640	2.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97,000	1.41	-993,228	-755,772	-1,749,000	10,048,000	1.15
首发前限售股	581,982,720	69.74				581,982,720	6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70,153	26.45		42,420,053	42,420,053	263,190,206	30.07
三、股份总数	834,530,513	100.00	-993,228	41,664,281	40,671,053	875,201,566	100.00

注：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755,772 股上市流通；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993,228 股完成回购注销。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法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260552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崇达技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崇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1
转债代码：128027 转债简称：崇达转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

2、“崇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

3、“崇达转债”赎回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4、“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7、“崇达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05%，且当期利息含税）

8、“崇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市后，“崇达转债”收盘价为 122.14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崇达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距离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可转债停止交易日）仅有 1 个交易日，距离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 11 个交易日，特提醒“崇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0 号”文同意，2018 年 1 月 22 日，“崇达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3 元 / 股。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20 元 / 股；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 975.4 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11 元 / 股；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4.3 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19 元 / 股；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4.75 元 / 股；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993,228 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4.76 元 / 股。以上“崇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崇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崇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5%×311/365=0.4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43=100.43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崇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崇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崇达转债”将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崇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 年 10 月 24 日为“崇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19 年 10 月 2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崇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崇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崇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崇达转债”将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当天停止交易，“崇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崇达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崇达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崇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110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00 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6），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公司注册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公司注册的总股本扣减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7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2,347,5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4.0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61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301,961,944.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7,089,659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11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的《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774.5 万股，累计减持股数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9/9/4	15.23	300	0.14%
	大宗交易	2019/9/9	16.63	194.50	0.09%
小计				494.50	0.23%
吴绪顺	大宗交易	2019/9/20	16.90	250	0.12%
	大宗交易	2019/9/30	16.30	1100	0.52%
小计				1350	0.64%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9/8/30	14.33	120	0.06%
	大宗交易	2019/9/2	13.91	470	0.22%
	大宗交易	2019/9/3	15.12	100	0.05%
	大宗交易	2019/9/6	16.88	200	0.09%
	大宗交易	2019/9/9	16.45	40	0.02%
小计				930	0.44%
合计				2774.50	1.31%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绪顺	108,837,782	5.15%	95,337,782	4.51%
吴卫红	116,947,562	5.54%	112,002,562	5.30%
吴卫东	107,727,557	5.10%	98,427,557	4.66%
合计持股	333,512,901	15.79%	305,767,901	14.4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A、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C、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吴氏家族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吴氏家族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112,251,697 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合计持股 305,767,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8%。

3、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4、吴氏家族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11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没有实施回购；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22,8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97%，成交的最高价为 6.30 元 / 股，最低价为 6.10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39,197,729.18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洪涛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 号）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事项，并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洪涛转债”存续期内，因公司回购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将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将减少公司股本，该等情形涉及减资情形。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洪涛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1）。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环观南路 92 号 A5201 洪涛产业园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 2）；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 3）、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 2）；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 2）；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 3）、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 2）；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 2）；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 2）；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洪涛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洪涛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简金英、王倩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联系邮箱：wangqian01@szhongtao.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关于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91,2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91%，涉及激励对象 41 人。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4%，涉及激励对象 10 人。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21,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821,2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就“洪涛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就发行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及减资事项，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洪涛转债”项下债务及提供相应担保。

附件 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 / 本单位或本人 / 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此回执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 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 签名 < 自然人 >）：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 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 签名 < 自然人 >）：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 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